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010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

第

040

111年1月18

主旨：有關基本工資業於111年1月1日調整，如雇主片面調整工資計算方式，致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，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檢送原函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藍 尋 市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35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本工資業於111年1月1日調整，如雇主片面調整工資計算方式，致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，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68元。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，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（每週40小時）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。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「時」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。復查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
- 二、邇來，迭有報載，部分雇主片面調整工資計算方式，如致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，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；為免影響勞工權益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確遵相關規定，並適時查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1/12



1110010935

無附件

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交換
2022/01/12
09:08:14
文章

裝

訂

線

公換章

